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是牡丹江市中级法院领导的事业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在院党组下完成教育培训工作
- (二) 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 (三) 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
- (四) 组织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分别为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编制总数为24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24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4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0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79	本年支出合计	209.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9.79	支出总计	209.7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79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	法官学院	209.79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9.79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79	209.44	0.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89	152.54	0.3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2.89	152.54	0.35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52.89	152.54	0.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9.79	一、本年支出	209.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0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9.79	支出总计	209.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79	209.44	196.72	12.73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89	152.54	139.82	12.73	0.35
20405	法院	152.89	152.54	139.82	12.73	0.35
2040550	事业运行	152.89	152.54	139.82	12.73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	30.82	30.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2	30.82	30.8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10.2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	20.55	20.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	9.99	9.9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9.9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9.9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	16.09	16.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	16.09	16.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	16.09	16.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44	196.72	1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42	186.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07	81.0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1.07	81.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30	46.30	0.00
3010201	津补贴	42.79	42.7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1	3.51	0.00
30103	奖金	12.46	12.46	0.00
3010301	奖金	12.46	12.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5	20.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	9.6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63	9.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7	0.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9	16.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0.00	12.72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86	0.00	1.86
30228	工会经费	3.00	0.00	3.00
30229	福利费	3.24	0.00	3.24
3022901	福利费	1.32	0.00	1.3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0	0.00	1.2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72	0.00	0.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12	0.00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	10.30	0.00
30302	退休费	10.27	10.2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10	8.1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17	2.1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7.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奖励经费	12.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0.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6.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0.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人员医疗费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4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1.3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3.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	10	其他运转类	0.35	此款是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用于2023年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为了不影一体化使用，需要按时付款，以免影响一体化系统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体化维护费	等于	2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	等于	20	%	20.00	
						质量指标	一体化财运营维护费	等于	2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费	等于	2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一体化服务	等于	1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法官学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执行财政预算			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足额率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等于	正向	1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结余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数 = 结余率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足额保障与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入总预算209.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支出总预算209.7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各类缴费基数增长。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入预算20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7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支出预算20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44万元，占99.83%；项目支出0.35万元，占0.1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209.7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2.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各类缴费基数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44万元，项目支出0.3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152.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9万元，增长8.2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各类缴费基数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养老各类缴费基数增长。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各类缴费基数增长。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8.9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72万元，公用经费12.7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8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7万元，增长21.75%，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万元，增长31.3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长。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32.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工伤保险基数减少。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公积金基数增长。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减少，本年度压缩办公安排。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科目。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需求增长。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工会经费比例增长。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2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经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例增长。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比例增长。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3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体化维护费。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业务故未安排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招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209.79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全年工作计划，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培训人员合格率、培训课程数量、服务群众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